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港元。投資者申請[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狀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早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